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上字第814號

上訴人 南京首都廣場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鍾國仁

訴訟代理人 陳思宏律師

枋啟民律師

被上訴人 永興勝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永安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2年6月7日上午9時30分在本院第12法庭另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7 日

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 賴劍毅

法官 陳君鳳

法官 呂淑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7 日

書記官 林士麒